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16 (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各成员国递交独立专家阿达马·迪昂先生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0 年 7 月 28 日第 2000/277 号决定编写的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和建议。

* A/55/150 和 Corr. 1 至 3。

** 依照大会第 54/248 号决议 C 节第 1 段，本报告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提出，以便尽可能收入最新资料。

人权委员会独立专家关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8	3
二. 社会-政治背景	9-17	3
三. 国家警察与政治化	18-28	5
四. 宪法问题或民主文化的欠缺	29-35	6
五. 司法系统与有罪不罚现象	36-40	7
六. 司法改革：加速进程	41-45	8
七. 军事部队和准军事部队文件	46-48	9
八. 刑事系统失调	49-61	9
九. 农民与发展权	62-78	11
十. 培养新一代的法官	79-81	12
十一. 执法	82-87	13
十二.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设立	88-92	13
十三. 受教育权利	93-99	14
十四.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移民	100-102	15
十五. 让·多米尼克被杀	103-106	15
十六. 结论	107-108	16

一. 引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通过了第 2000/78 号决议，该决议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0/277 号决定核可其中请独立专家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及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海地境内人权情况的发展。按照上述决议，独立专家于 2000 年 7 月 27 日至 8 月 8 日对海地进行了一次访问。

2. 独立专家在海地停留期间，会见了许多政界和民间社会人士。在会见的众多人士中，有共和国总统勒内·普雷瓦尔；总理雅克-爱德华·亚历克西；共和国前总统、范米拉瓦拉斯运动领导人让·贝特朗·阿里斯蒂德；参议院选举候选人及政党代表米尔兰德·马尼加特；外交部长弗里兹·朗尚；司法部长卡米耶·勒布朗；人民战斗组织协调员热拉尔·皮埃尔·夏尔；教育部长让·比安-艾梅；协商联盟主席埃文斯·保罗；天主教争取建立新海地运动负责人；拯救国家爱国运动领导人于贝尔·德龙瑟雷；卢夫里·巴里党雷诺·贝尔纳丹；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以及司法当局。独立专家感谢他们提供了建设性的合作。

3. 独立专家还与下列人士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会谈：秘书长代表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布拉尔；委内瑞拉大使馆代办；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副驻地代表；粮农组织代表兼临时驻地协调员；民间社团、尤其是教师联合会、人权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的代表。独立专家与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的许多工作人员举行了工作会议。他还听取了海地社会各阶层人民的陈述。

4. 独立专家这份报告力求深入反映海地境内的人权情况并提出一些建议；但实施某些建议需要海地当局与国际社会共同努力。必须明确指出，独立专家此次执行任务是在海地与国际社会的关系紧张的背景下进行的，这个情况与处理 2000 年 5 月 21 日选举的争议有关，更准确地说，与参议员选举的票数计算方式有关。

5. 在独立专家抵达太子港前夕，一枚手榴弹在加拿大驻海地大使的官邸爆炸，但没有造成伤亡。在身份不明的袭击者扔炸弹时，这名加拿大外交官和他的配偶正好不在家。同一天（2000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警察在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海地文职特派团）以前的驻地发现一枚同一类型的手榴弹。这种紧张局势似乎由于威胁对海地进行制裁、包括禁运而更加恶化。据新闻报道，普雷瓦尔总统警告海地人民说，如果国际社会对海地实行制裁，他们就得勒紧裤带。这个说法在广播电台和报刊引起议论，在街头巷尾也是一样。

6. 事实上，一些外国外交官的某些言论伤害了一些海地人的感受、自尊心、爱国心。凡了解海地历史的人，对于这一所谓禁运事件使该国分成两派，不会感到奇怪。此外，某些反对党和范米拉瓦拉斯之间也经常尖刻针锋相对，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这种气氛应该缓和下来。

7. 在这种激烈政治争论的背景下，天天发生暴力事件：持枪抢劫，凶杀，殴打致死，盗窃。除了这一凄惨景象之外，还有处境最不利的阶层人民受到苦难；他们不但饱受了诸多苦难，现在还继续遭受种种困难，无法获得可饮用水、医疗保健、住房、教育，而且无法使用司法机关、行使权利，总而言之无法得到法律服务。对于这些阶层人民，所有行动者包括国际社会行动者都应首予关注。

8. 独立专家向大会提交的本报告，审查社会-政治背景、司法系统、海地国家警察、国际合作、受教育权利、农村地区发展权、妇女权利以及监狱问题，最后则向一位记者及人权卫士让·多米尼克致敬。

二. 社会-政治背景

9. 应该指出，自从普雷瓦尔总统于 1999 年 1 月 11 日确认证会无效以来，总统几乎是依靠政令治国。固然，在举行选举方面进行了一些努力，特别是成立了临时选举委员会。该机构由九名成员组成，负责组织

选举工作，举办参议员、众议员、社区行政委员会成员、市委员会成员、社区议会议员、市议会议员、省议会议员、省委员会成员以及省间委员会成员的选举。但临时选举委员会能否按照多元民主的原则，在举行选举方面小心翼翼地维护自己的信誉、目标和公正性呢？

10. 如果从2000年5月21日举行选举之后发生的争执情况来判断这一问题则很难说。不过，还是应该调整这一判断。实际上，根据许多观察员的声明和报告判断，选举是在最佳的透明和自由的条件下进行的，与1990年以来的其它选举相比，参与选举的比例相当高。警察几乎没有任何可以指责的地方；没有任何一名警察因为妨碍公民履行选举义务而被告发。某些人甚至肯定地说，警察还弥补了临时选举委员会的不足，因为在某些没有电力的地方，警察局还成了点票的地方，没有受到一点干预。

11. 的确，有些人用这种情况来指控警察政治化，认为这是警察机器的暗中干预。独立专家认为，许多观察员的判断，有点仓促作出。在5月21日晚，没有任何一个观察团指控发生大规模作弊情事，足以影响选票的真实性。只是在晚些时候，反对派才指控拉瓦拉斯政权利用武装突击队和国家警察来破坏公民的选举。他们提到投票箱被盗或者被事先填满选票的其他投票箱代替，提到军队恫吓要避免流血，提到未经代理人核对的扣除，提到假记录，提到废票以及候选人被恐吓或被拘留。

12. 对于这种情况，我们必须指出，对一次选举的观察，不能限于选举当天的情况，而是要观察一段时间的情况，至少是从竞选到宣布临时结果的这段时间。不管怎样，等到美洲国家组织技术特派团团长奥兰多·马维尔大使发言，反对临时选举委员会对参议员选举所采用的计票方法时，这一争执的重点落在要求普选上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算术问题。尽管如此，临时选举委员会还是决定以其解释为主，它的解释是以1990年、1995年和1997年的选举所适用并获得接受的百分比计算方法为根据。

13. 因此，临时选举委员会宣布了最后结果，宣布范米拉瓦拉斯党获得多数票。反对派一致拒绝接受这一结果，美洲国家组织观察团坚持其立场，认为临时选举委员会对参议员选举所采用的计算方法，违反选举法。独立专家虽然承认美洲国家组织的立场是有道理的，但同时亦承认，在一个省要选出两名甚至三名参议员的情况，临时选举委员会成员在计算单一议席选举的多数票方面是会遭遇困难的。

14. 他们认为，这种计算方法在每个省需要选出一名以上参议员的情况，在第一轮投票就将全体选民可能投票选举的候选人排除在外，这显示选举法存在某些弱点。为了尽量消除虚假投票造成的歪曲，他们决定，在一个省需要选出两名参议员的情况，就把得票最多的四名候选人的票数加起来，然后将这一总数除以二，以确定这四人中是否有任何一人根据这个计算方法获得多数票。临时选举委员会根据1990年和1995年选举的先例（没有任何候选人对当时所用方法提出异议），判断选举法中所规定的在第一轮投票以获得总票数50%+1票者当选的规则适用于众议员的选举，但对一个省需要选出一名以上参议员的情况不适用。

15. 独立专家认为，临时选举委员会没有严格执行1999年7月19日选举法第53和第64条的规定。临时选举委员会的“判断”与公平有关，多于与法律有关。另外临时选举委员会在2000年6月30日的说明中说，临时选举委员会是唯一有权执行选举法的机构，它诚意地寻求一种与选举法的精神最接近的方法。是否有一个上诉机构可以以违反选举法为理由，撤销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这一“判断”。此外，遗憾的是，美洲国家组织的立场，在临时选举委员会还不知道美洲国家组织海地特派团团长马维尔先生给它的信的内容之前，就已公开发表。

16. 非常幸运的是，美洲国家组织常设理事会于2000年8月4日通过决议，决定接受海地政府的邀请，派遣一个由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率领的特派团，成员包括联合国秘书长之友小组的一名代表。该特派团的任

务是与海地政府以及政界和民间社会的其它部门一道，共同确定一些备选办法和建议，以尽快解决由于对选举法的解释不同而造成的各种困难，进一步加强海地的民主。

17. 希望所有行动者都能支持美洲国家组织这一特派团，使其取得成功。但最重要的是，所有人都要认识到，团结的力量比分裂的力量重要得多。在这方面，独立专家完全同意协商联盟候选人米夏·加亚尔的话：

我们的政治、经济、社会和道德精英们超越自我的能力，使我们大家能够按照各自似乎都怀抱的希望和奋斗精神使海地成为一个人民生活幸福的国家。但要实现这一目标，必须把我们排外的和尚武的价值观、态度和行为改变为团体和个人之间包容的、团结的、容忍的和理解的价值观念、态度和行为。

海地缺乏的是民主文化，必须作出补救，使海地人民重新享有充分的尊严。

三. 国家警察与政治化

18. 1999年11月，我们请所有政治行动者尽量克制。我们还希望所有行动者帮助创造条件，使选举进程得以正常展开，在海地人民尽可能多地参与的情况下，举行自由、民主和透明的选举。我们的呼吁并非毫无作用，自2000年1月4日以来，许多政党同意签署由临时选举委员会拟订的《伦理守则》。该守则要求各政党和各候选人不散布可能危害国家主权、公共秩序、完整性或安全的言论，不鼓励这样的行动。独立专家根据在逗留期间收集的证词，确定《守则》中所载的原则没有得到严格尊重。关于违反《守则》的规定，以及违反其他法律规章的规定的指控，举不胜举。

19. 协商联盟驻地被纵火，而肇事者似乎完全逍遥法外，足以说明此点。另一公然事件是，2000年5月23日，即选举后第三天，南方省参议员候选人保罗·德尼在卡耶市家中同人民战斗组织4名成员一起被国家警察干预部队人员逮捕。逮捕时他们并非现行犯，而逮捕并无逮捕令。

20. 他们从卡耶被带到太子港，拘留在佩蒂翁维尔警察局，事前并未经当地法官审讯。第二天，他们的律师（马拉里律师事务所律师）向佩蒂翁维尔治安法官提出请求，要求前往佩蒂翁维尔警察局查看拘留笔录，和警察局负责人签发的拘留令；收集关于拘留理由、时间和地点的所有资料。根据这项请求，治安法官发出一份议事录，其中指出他无法查阅拘留记录；国家警察干预部队人员在采取逮捕行动之后获得卡耶政府专员签发的逮捕令；这项交给保罗·德尼的逮捕令在佩蒂翁维尔监狱被没收。

21. 逮捕令的要旨如下：“海地国家警察受权搜查涉嫌窝藏非法武器的所有房屋，逮捕违法者，并鉴于民事监狱破旧失修，应将他们关入可靠的监狱。这是为了确保南方省的和平环境。”在保罗·德尼家查出的唯一一件武器是一支手枪，而且这支手枪有执照。然而，警察没收了执照。律师请太子港初审法庭庭长授权传讯太子港政府专员，同时在限定日期宣布对保罗·德尼及其同志的拘留行动非法、专横，下令立即释放。

22. 法庭庭长的命令指出，没有关于受拘留者的任何案卷，任何控告、任何揭发，亦没有主管官员签发的任何逮捕令；他们被拘留时间超过48小时，而尚未移送法官审理。基于上述理由，法庭庭长裁定，对保罗·德尼和其他人的拘留非法，命令将他们立即释放。他们被送回卡耶后获释。令人奇怪的是，卡耶政府专员随后要求海地国家警察负责人将这些人释放，但要求这些人对司法起诉作出答辩。

23. 反映警察政治化趋势的另一例子是2000年7月11日和12日在迈萨达发生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有人受到非法逮捕和拘留、虐待，财产被摧毁。海地文职支助团（人权科）的顾问已对此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表明，迈萨达事件是协商联盟人员和范米拉瓦拉斯成员所为。此外，他们打伤人，毁坏房屋。他们指出，搜查和逮捕行动都是根据范米拉瓦拉斯成员提供的情报进行，只对协商联盟成员采取。没有在范米拉瓦拉斯成员的家里进行任何搜查。甚至连参与7月

12 日下午侵袭行动的人也没有受到警察的盘问，更没有人被捕。此外，尽管警方坚称治安法官在搜查过程中在场，但治安法官强调指出，他只在 4 次搜查和 1 次逮捕行动中在场。

24. 只有协商联盟的 5 名成员遭到粗暴逮捕，但被捕后没有受到虐待。两天后，他们被关进拘留所；十天后的，其中 1 人获暂时释放。不难想象的是，没有任何一个参加竞选的政党的代表承认对这些事件负有责任，大家都把责任推给他人。然而，应该指出协商联盟提出的指控有些夸张，特别是关于“绑架”的指控。

25. 与结社自由和言论自由有关的一个事件是警察拒绝批准定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在拉斯卡奥巴斯举行的示威游行。这次示威活动是反对派发起的，以抗议所称在选举过程中的舞弊行为。令人困惑的是，警察和政府专员对禁止示威游行的决定，说法不一。警察称，反对派代表没有遵守法律规定的提前三天提出申请的要求，而政府专员却说是为了安全理由。这种情况使人相信，只有拉瓦拉斯党员才获许表达意见和组织示威活动。令人遗憾的是，官方迄今没有对此事进行任何调查。另一项指控是协商联盟领导人提出的，他以一卷录像带为证，控告范米拉瓦拉斯一名党员威胁杀害他。官方对这项指控也没有进行调查。令人奇怪的是，独立专家向太子港政府专员询问这个问题时，政府专员说没有收到过这一指控。独立专家不仅谴责这种违法行为，而且强烈谴责包庇这种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

26. 独立专家同共和国参议院议长会谈后的第二天，收到参议院议长的一份新闻公报，其中谴责全副武装人员闯入共和国参议院的行径。他向我们确认，一批上次参加议会选举的范米拉瓦拉斯党候选人，与一批全副武装的平民一起，闯入参议院。当时，国家警察干预和维持秩序部队的一支队伍似乎在附近地点。即使是为了查看场地（他们由一名现任参议员陪同），独立专家也认为动用这么大批人是没有理由的。这只能加剧海地全国的紧张局势。

27. 另一件声称海地国家警察人员施行酷刑的指控，也令独立专家感到关切：玛丽·卡门·莫伊兹女士遭受暴力行为，受到毒打，手臂和身上其他部位被电熨斗严重烫伤。肇事者是警察，他们索取 20 万美元和可卡因。卡门·莫伊兹女士是迈阿密一个杂志社的记者和编辑。现已提出控告，独立专家请司法当局尽一切努力查明事实真相，惩处违法者。

28. 独立专家希望，许多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在监测选举过程方面的行动，以及在公民教育方面采取的非常值得赞许的行动，将有助于提高今后选举的透明度，使其更加自由。因此，他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加强民间社会的能力。

四. 宪法问题或民主文化的欠缺

29. 首先，独立专家深信，海地严重欠缺民主文化；海地自从恢复民主政体以来，似乎一直陷于危机之中，如果要真正加强民主并保证政治稳定，就必须缩减这种欠缺。这种欠缺是否与“完善”1987 年的《宪法》有关，抑或与政治行动者的作为更有关？也许与这两者都有关。因此，我们觉得，历史学家克吕达·莫伊兹的见解似乎中肯：

没有宪法是完善的。如果在拟订宪法时追求完善，企图一切加以规定，制定多方面的约束、制衡和限制，就有可能凝固社会生活，阻碍民主化进程。设立自治的地方和地区机构、下放权力、定期举行公民投票等等，无疑都为落实民主创造必要条件。这就是 1987《宪法》的一股力量，但这本身并不就是民主，以前的自由主义宪法也是一样。民主制度要能生存和运作，必须得到社会和政治行动者的承认和遵守，他们的相应组织必须努力使其具有活力，使其受到尊重……海地人民一直被剥夺权力。他们经常表示他们不接受传统的权力，现在尚待证明的是他们是否希望掌握很易得到的权力，以建立法治，建立自由和正义的制度。（《海地的宪法与权力斗争》，1990 年版，CIDIHCA）。

30. 5年后，米兰达·马尼加特教授在由民主人道行动中心出版的《制订新宪法》一书中，从另一角度探讨这个问题：

如果考虑到便利和追溯的逻辑，可以肯定，在1987年时本来最好是暂时使用我们以前的某一部宪法（当时曾有人提议这样做），缩短政府全国委员会的任期，选举新领导人，使议会两院摆脱仓促和急躁作风，担负制宪责任。当时没有这样做，是因为国人顺应一种无法抗拒的惯常趋势，希望抛弃过去的包袱，因为这个包袱是国人一切灾难的祸因。这种态度的必然结果是，追求新颖，运用想象力，两者都是为求变革，而且是变革而变革。广大民众赞成《宪法》，与其说是一种法律评价的行为，还不如说是一种集体自满的表现，因为总的而言，在制宪议会之外，没有人就《宪法》的基本规定进行过真正有不同意见的辩论，人们认为《宪法》产生了，就是好《宪法》，从而兴高采烈，马上达成共识。

31. 这位教授认为，过份热衷革新，可能会使社会窒息，而无法治愈社会的创伤。这种说法是有道理的。那么这是否《宪法》的过错？应否相信海地没有能力举行不造成争议和不造成否认投票结果的选举？政治领导人能否在政治上容忍异己？这些就是海地政治生活的观察家提出的问题。大家都希望看到海地最终摆脱2000年5月21日选举后的危机。但独立专家、海地之友、尤其是最近数月动员起来的海地男女的这一希望似乎远难实现。2000年5月21日的投票不但没有解决政治问题，而且反而使局势更加复杂。海地目前的气氛不利于保证体制稳定，而体制稳定对于克服海地政府和人民面临的无数困难是不可或缺的。独立专家对此深表遗憾。应该指出，法律至上原则的一个基本方面，是保护基本人权，防止行政当局滥用权力。这种保护主要是靠法院和议会对行政当局加以监督。从定于11月或12月举行的总统选举的角度来看，不难理解5月21日投票的影响。

32. 今天，条文规定与现实情况似乎相去甚远。海地在1948年拟订和通过《世界人权宣言》的过程中曾

发挥重要作用。这项《宣言》的内容与《独立法案》一样，都载入1987年《宪法》的序言，使人权成为贯穿《宪法》其余部分的中心思想。因此，《宪法》中整整有三十余条专门规定人权，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当然，1987年《宪法》并非新鲜事物，因为自1843年以来海地一直确认这些公民权利：自由、安全、人身保护原则、逮捕方式等等。随后颁布的所有宪法都重申了这些权利。

33. 尽管如此，在海地动荡的政治史中，不断发生危难、暗杀、肆意逮捕以及残忍、非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情事。应该指出，甚至连杜瓦利埃统治不颁布的宪法也申明承认和保障人权。1987年《宪法》的新颖之处在于使社会所有阶层都充满了希望。用米兰德·马尼加特的话来说，“这个时候，希望治愈过去的创伤，并使危险降到最低限度……”。此外，总体来看，情况的确有所改善。

34. 例如，言论自由方面的情况，就有所改善。人们可以自由发表言论，可在电视台和广播电台发表见解，这构成一种可称为“自由广播的做法”，海地人可以不透露姓名，在电视台或广播电台谈论任何主题，发表任何意见。各种报刊相继问世。这是一个欢乐的时代，人们甚至有混淆自由与放纵的趋势。自由广播节目，当时有六个，但现在只剩下两个。言论自由无疑仍然存在，但新闻自我检查的做法似乎有增无减。

35. 一些记者受到匿名者威胁，害怕自由发表意见。著名记者让·多米尼克遇刺身亡，他虽然与普雷瓦尔总统很接近，但凶手至今尚未捉拿归案，这使记者们更为恐惧。反对派领导人塞尔日·吉尔在纽约称，有人将大笔款项（约2亿美元）转入英国银行。众所周知，海地中央银行的储备低于这一数额甚多，而令人惊奇的是，海地媒体对此只字不提，甚至也不向中央银行行长或财政部长询问一下。

五. 司法系统与有罪不罚现象

36. 海地人民举行了1994年4月22日发生的拉博托屠杀六周年纪念活动。六年过去了，这次屠杀的受害

者父母和亲友终于见到了曙光：拉博托案定于 2000 年 9 月 12 日开庭审理。六年的艰难斗争目的就是要向全世界说明，海地人民不能再容忍有罪不罚的现象。独立专家一直在注意这一司法案件的一切演变情况，他赞赏司法当局自该案从预审庭转出以来，认真地处理该案。被告也使用了向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

37. 独立专家在离开太子港之前得到通知，一名被告又提出了一项新的上诉，认为他被发回更审的法院无权审理。希望这一上诉不会再次影响到案件开庭日期，但对该上诉必须进行审理，虽然肯定会迅速审理，但仍须尊重公正和公平程序准则。另外还发生过其它屠杀事件，包括 1987 年 7 月 23 日发生的让哈贝尔屠杀事件，200 多名农民丧生；1990 年 3 月 12 日发生的皮亚特屠杀事件，受害者 11 人，300 多座房子和小屋被纵火；热尔韦屠杀事件，1 000 座房屋被毁。

38. 目前，海地政府致力查明事实真相司法部长于 1999 年 7 月 23 日成立了一个司法委员会，专门负责监督对这些屠杀事件进行的调查。至于皮亚特屠杀事件，已经听取了 400 多人的证词。这是很了不起的事，因为在这个阿蒂博尼特省，那些大佬（大地主）以铁腕控制着政府专员和其他预审法官。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必须进行到底。现在已有一支能够进行弹道鉴定的科技警察队伍，这将提高调查工作的质量。

39. 皮亚特案之所以特别重要，是因为该案是一宗纠纷带来的悲剧性结果，该《赤纠纷因奥利维叶·纳达尔（海地工商总会主席）占据 100 块土地地产而起；纳达尔在同一地区已另是 900 块土地的“业主”。皮亚特当地的农民曾向圣马尔法院控告纳达尔先生，但结果失败。因此在普罗斯帕·阿夫里尔实际总统于 1990 年 3 月 11 日下台之后，农民们回到了这些土地上。该区区长及副区长对这些农民采取了镇压行动，结果造成一个名叫萨米埃尔·圣法西尔的农民死亡。为了报复司法和警察当局不采取行动的态度，农民们用私刑处置这个区长和副区长。第二天，1990 年 3 月 12 日，一支三十名士兵的部队在来自圣马尔的武装便

衣的支援下，进行了皮亚特大屠杀。（参看《海地一进步》，第 17 卷，第 52 号）。

40. 独立专家赞同让一马里·樊尚基金会的意见，即如果贫穷农民不加强自己的组织，他们就绝不会得到公道。因此他建议在农村地区建立法律服务，帮助农民依照法律更好地组织起来。关于有 11 个人被即决处决的“叶子十字路口”一案的诉讼程序，预定在 2000 年 8 月间开始。被捕的 12 多名警察中，有 5 名已经被释放。事实上，在与证人和其他被告进行对质后确定，他们根本不在惨剧现场。

六. 司法改革：加速进程

41. 这方面的努力尽管值得赞扬，但可能会因为司法系统的腐败而化为乌有。独立专家在前几次报告中，一再坚持迫切需要为司法官学院制定一个章程，并成立一个司法官最高委员会。独立专家最近在海地停留期间，曾表示赞赏司法部长作出的努力，他刚向总理递交了几项法律草案，并将于 2000 年 9 月间就这些草案与民间社会展开讨论，以便达成一个广泛的共识。独立专家认为，与民间社会各界人士进行的这种协商，可能有助于促使议会不要歪曲提交给它审议并通过的条文的哲理。

42. 这些条文除其它外，主要是关于司法官最高委员会的；该委员会今后将负责法官的管理，法官的职业发展计划，并建立一个监督系统，注意法官的工作情况，并拟订晋升或惩罚方面的建议。司法官最高委员会的成立使司法部在制订规范方面能够发挥更具决定性的作用，在某种程度上成为法律部。

43. 至于司法官学院的章程，该章程应该能够确保建立一支不参与政治的独立法官队伍，这起码应是这个草案的哲理基础。事实上，这个草案的目标是，十年后，所有法官都是司法官学院的毕业生；而入该司法官学院，完全凭考试决定。迄今为止，由议会提名担任治安法官的海地人，都是在政治上与政权接近的人。该草案设想的一个保证措施是，今后议会无权提名非司法官学院毕业的人担任治安法官。

44. 同样，设立司法部总督察署的条文如获议会通过，将能够有系统地和完全独立地，找出司法系统的缺点加以必要改正，并提出符合司法官独立基本原则的各种相关措施建议。

45. 刑事诉讼法草案还没有完成，还需要与民间社会，尤其是律师协会和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协调。毫无疑问，这种协调工作将促使民间社会各界人士把这一项目当成自己的项目，向该项目提供专业知识和经验予以补充，以能更好地为其辩护。一个关于伦理学的条文以及另一个关于洗脏钱的条文正在完成过程中，另外一些重要的草案和许多条约、包括国际人权文书的批准法令，也正在完成过程之中。

七. 军事部队和准军事部队文件

46. 美利坚合众国当局拒绝归还从军事部队和准军事部队办公室没收的全部材料和大约 160000 页（美国对这一数字有异议）海地武装部队和促进海地发展和进步革命阵线文件，这一做法继续促使海地的捍卫人权非政府组织在一些国际组织，如人权监察站和大赦国际的支持下动员起来。美国国务卿马德琳·奥尔布赖特曾于 1998 年 4 月 4 日宣布：

所有文件还给海地并提供给海地政府。请海地当局将全部文件审查一下，并到美国大使馆拿走这些文件，以便由海地政府进行保管。因此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美国是非常合作的。

47. 美国国会的一个两党代表团于 1999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到海地访问，该代表团团长、民主党约翰·科尼尔斯发表的意见就反映了独立专家于 1998 年 11 月向大会提出的意见。美国国会这位议员说：

国会研究事务处美国法律司进行一项研究，结论认为，这些文件是属于海地政府的，很明显，其扣押即使没有违反多国部队任务规定的文字，也违反任务规定的精神。美国国防部以及美国政府其它部门声称为了尊重《隐私权法》而必须修改这些文件的主张，毫无根据。这些文件应该原封不动地还给海地。

48. 正如独立专家于 2000 年 4 月 19 日在人权委员会上所说的，他丝毫没有反美国政府的情绪。我正是由于非常尊重美国在人权领域采取的行动，所以不能对这件违背我作为人权卫士的信念的事件，保持沉默。我也就是因为这个原因，多年来一直坚持把这一问题提交给大会，特别是因为这一问题是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核心。某些人说，美国可能是担心这些文件中载有美国公民涉嫌侵犯人权的资料。但独立专家要最后一次提出劝告，请注意这个问题对政变的许多受害者很重要，美国应归还全部文件，彻底解决这件事。

八. 刑事系统失调

49. 司法制度的弱点，诸如刑事系统失调、法官和政府专员不独立、诉诸司法的困难，继续不仅使平民，而且也使捐助者感到失望。应指出的是，我们过去曾对政府专员不执行法官发出的暂时释放命令，表示关切，特别是对敏感、甚至政治性的案件。这种态度损害法律至上原则，导致许多任意拘留的情况。

50. 此外，还有许多因债务或巫术，或因法官愚昧或贪污，执法不公，不遵守司法程序，而被非法拘留的情况。因此毫不惊奇的是，目前囚犯达 4 000 人，而五年前只有 1 500 人。仅是太子港国家监狱一处，囚犯人数就占囚犯总数的 50% 以上。更精确地说，2000 年 8 月 2 日，在国家监狱里共有 2 178 名囚犯，其中只有 220 人经判刑定罪，其余 1 958 人属预防性拘留。这些预防性拘留犯的案卷，大部分有严重违反司法程序的情况。

51. 还应当指出，为改善拘留情况所作的努力，因国际社会目前大量减少对此一刑事系统关键部门的支助，而受到严重影响。司法系统的失调还造成 2000 年 2 月 9 日，海地武装部队前将军克洛德·雷蒙在拘留所中死亡，他自 1996 年被拘留以来，多次获得释放令。尽管他是死于重病，但独立专家仍对此事表示遗憾，因为他原应在恢复自由后死亡。

52. 应当指出，1999 年 7 月 22 日，海地文职特派团副执行主任与司法部长就克洛德·雷蒙一案及另外 20 多人被拘留一案进行商谈，这 20 多人原已获得释放

令，但仍全部被拘留在太子港监狱。其中 9 人受预防性拘留超过 3 年之久。司法部长为补救这个情况，已采取措施，包括惩罚某些政府专员。太子港政府专员因此被撤职，由弗洛朗斯·马蒂厄代理职务。马蒂厄于 1999 年 12 月作出决定。把长期被拘留者释放。她可能是“基于人道主义理由”采取此项措施。

53. 必须指出，这些被拘留者，大多数是海地武装部队前军人，罪名是危害国家安全，但似乎没有一个人是经过正式司法起诉的。马蒂厄夫人在作出上述决定后被撤职。可能有人指控她贪污，但某些人认为，这不过是对她胆敢作出上述决定的惩罚。不管怎样，这个情况抹煞全国真相和正义委员会 1995 年所表示并获独立专家赞同的意见：

专员的职务应根据委员会的主要目的之一重新予以审查，这个目的就是消除对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政治干预……视专员的个性而定，他们几乎可在任何领域积极干预。由于专员的地位是行政人员，这种干预可能是行政权的干预，或至少给人这种干预的印象。

54. 新的太子港政府专员威尔弗雷德·普雷桑是法官学院第一届毕业生（1997-1998 年），他试图勉强实行海地文职特派团的建议，和力求尊重国际规范。在与独立专家会面前夕，他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447 条，察访太子港监狱。他查到多宗不合规则的案件，并立即于 2000 年 8 月 1 日函告司法部长。

55. 他察访后发现，有一些人被拘留多年，而迄未经主管法庭审理；有一些被拘留者已获不起诉处分等司法裁定，但仍继续被扣押在监狱；有一些人在检察院及预审庭完全无案可查但仍受监禁。政府专员回顾关于个人自由的有关规定（《1987 年宪法》、《刑事诉讼法》、《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美洲人权公约》），提议如果司法部长认为适当，在下次庭期之前，应对这些不合规则的情况作出必要纠正。独立专家对此提议感到鼓舞，建议海地文职支助团尽力予以支助，以消除不合法和恣意妄为的

情况。令人遗憾的是，太子港检察院案件过多，但没有电脑、影印机，更不用说发动机组或公务车。

56. 因此，独立专家迫切建议海地政府改善太子港政府专员的工作条件。同样重要的是，采取坚决措施惩处某些违抗命令的警察，这些警察往往忘记警察是司法机关的辅助机构。通常，任何监视措施应通知政府专员。但不幸的是，现实情况恰恰相反，一些人在警察局被羁押多月，仍未移送法庭受审。

57. 政府专员一知道这种情况，即尽力同警察交涉，要求立即将被拘留者移送法官审讯。还有这样的情况：逮捕证发出后，警察同被搜捕人商议，不执行逮捕令。有时警察逮捕某人监禁，但后来又把他释放，理由是案卷不全，因为警察忽略通知治安法官验证。除上述种种外，还有缺乏真正的法医服务；海地全国迄今只有一名法医。

58. 独立专家在以前的报告中指责的司法机关腐败情况，仍然存在，这妨碍海地人民恢复对司法机关的信任。由于贩毒规模扩大，甚至有许多警察卷入，到了令人不安的地步，贪污现象跟着变得更为严重。毫不惊奇，国家监狱的一翼被称为“哥伦比亚区”，这反映被控贩毒的被拘留者人数之多。独立专家得到报告说，甚至农民也进行这种犯罪活动，捡拾来自哥伦比亚的飞机所抛下的载有毒品的袋子。

59. 对过着赤贫生活的农民来说，这是一种意外收获。去年，独立专家曾着重指出贩毒活动对海地的稳定所造成的危险，国际社会需要支助对此一祸害进行的斗争。自那时候起，已采取主动，特别是海地国家警察在美国缉毒机构援助下展开的缉毒运动。但由于美国最近决定暂停对海地国家警察的援助，恐怕情况又会恶化。

60. 鉴于司法系统在加强对人权的保护方面起主要作用，亟需采取措施，落实关于司法机关的行动计划。在执行这个计划方面，最大的障碍是没有一个运作的议会。不过，可以希望，为了海地人民的利益和尊重法律，关于选举的纠纷会得到解决，从而创造有利条

件，使行政部门将来迅即提出的项目，得到审议和通过。

61. 关于法律援助，司法部长发出了提供免费司法服务的通报。此举值得高度赞扬。不过，独立专家认为应采取进一步行动。他也同一些行动者讨论他对农村地区提供司法服务的看法，也就是使用法律作为促进人民、特别是农村地区最穷的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手段。

九. 农民与发展权

62. 说海地农民是“法律贫穷”，当不为过。这种贫穷本身反映这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条件，它一直受各种发展不足之苦。事实上，海地展开的许多所谓发展战略，是以镇压、否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甚至否定经济权利和社会权利为基础。面对这种情况，农民、特别是农村妇女非常赤贫。发展权作为一种人权，与他们特别有关。

63. 仅仅宣布一项权利，但却没有同时认真努力具体建立实施这一权利的条件，那有什么用？独立专家深信，否认贫富一律可以平等地诉诸司法，是建立法律至上的必要条件，因此他认为对于生命、自由、财产或名誉受到威胁而又不能支付律师费用的人，必须向他们提供适当的司法协助。

64. 但是除了传统的一般限于刑事案件的司法协助之外，独立专家着重的是，必须帮助农民使用普通法作为改进其权利的工具。固然，法律在过去和现在都曾经被使用、不当使用和滥用来使贫穷特权、剥削和不平等成为制度化，但它也可以被适当地用来建立社会正义和平等、参与与自主。

65. 但是，要做到这点，法律必须是人民本身意愿的表达：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神圣不可侵犯。《世界人权宣言》第 21 条宣布，人人有直接或通过自由选择的代表参与治理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这个普遍原则在《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 25 条中得到重申。因此应该指出，发展权包括自主原则、机会

平等、参与发展、取得资源、参与政府、参与机构和承担责任。

66. 对个人和团体来说，自主原则意味自己以个人或集体身份组织起来的权利，以期促进自己的发展；以及运用自己本身的手段和通过自己本身的努力，追求最大可能发展的权利。

67. 参与发展意味参与发展进程的个人和集体可以根据受保障的结社权利，组织起来，在地方、国家和国际等级别上作为生产者、劳工、消费者，和贫穷群体或公民群体或兼作两者；他们通过这些团体，可以：

(a) 有效地参与地方一级和国家一级拟订和执行发展战略的决策过程；

(b) 拟订和负责执行自己选择的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任务，及其政策，以提高自己的生活品质，保全和发展自己的文化。

68. 因此，海地拟订的尊重人权、特别是发展权的战略，应以发展自主、导致参与为目的。但绝不能忽略一点，就是为了正义和尊重人权，发展战略尤须着重农民。农民是否有机会知道自己的权利？是否清楚了解这些权利，予以争取？不论他们对这些权利知道多少，他们往往既无方法亦无必要资源行使这些权利。

69. 为了扭转这种趋势，在制订法律和程序以消灭发展不足情况或至少帮助克服发展障碍时，应该以发展权的概念为基础。

70. 在海地的情况，有两个问题：第一，如何缩短精英阶级、中产阶级和广大民众之间的差距？第二，如何帮助广大民众取得必要的法律资源以享受他们自己的权利？这两个问题的答案是一个三部曲：“发展、法律和法律资源”。

71. 关于发展，基本的问题是如何帮助农民大众使他们能够自己确定自己的优先事项，确定必须克服的障碍以及取得实现这些优先事项所需资源的问题。换言之，农民的发展有一个前提，就是农民必须能够自己

掌握自己的命运；从这一观点来着，法律和法律工作者的贡献是合乎需要的，甚至是必要的。

72. 关于法律问题，海地似乎许多法律都依照西方国家法律。此外，此种仿照外国的法律往往又被用来维持原状，往往既不能反映现实社会也不能落实其愿望。法律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变动，可以为改革和进步服务。从这个观点来着，法律对海地的贫农来说，可以是一种资源，能够帮助改变他们的条件以及改革一般的发展。

73. 关于法律资源，按照克拉朗斯·迪亚斯博士的说法，那是指一种功能性的认识和才能，使共同工作的人以及同其他群体一起工作的人，能够理解立法制度并有效地使用这个制度来促进自己的目标。这些资源创造和加强促进集体行动的诱因和趋势，以促进和维护共同利益。

74. 基于这一信念，独立专家促请法律工作者、政治领导人和民间社会领袖注意绝对必须与社会学家、经济学家、从事发展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人民团体和一切善心人士合作，以找出方法，使法律能够为农民大众所理解。同样的，农民大众也应该能够依法律组织起来，并能够享有有钱人所能享有的法律服务。

75. 可以通过一种准法律工作者或“赤脚法律工作者”的培训方案，向海地农民说明他们应享的权利以及如何主张权利和赢取权利的方法；向他们讲解如何克服障碍和困难的方法；农民有时也可以就对农民社区具有重要影响的事业倡议各种程序，并且对自己的问题进行研究，以促进必要的立法改革。

76. 人们不能忽略一点，就是通过与现实社会的不断冲突，法律得到加强和更趋明确。这里，我们可引述米歇尔·富科在《文字与事物》里所说的话：

秩序，一方面存在于事物内部，是事物本身的内部法律，按照这个网络，事物以某种方式互相注视；另一方面，它只通过注视、注意、语言的栅栏存在；它在这个棋盘的空格子里表现出深度，静静地等待被宣布。

77. 在过去，许许多多与海地农民密切有关的法律规章，在制订时都没有农民参与。所以农民根本不知道这此法律规章，或者只略知一二。为了着重指出认识法律在实现集体自立进程上的关键重要性独立专家想引用阿尼斯·拉赫曼的话，拉赫曼曾替国际劳工局调查第三世界国家各界民众组织的情况，他所采用的调查技术是以参与为基础。他描述认识法律对亚洲没有土地的农民的影响如下：

随着农民对其社会环境的分析增加了解，他们对自己的权利也就加深认识，知道他们的权利被剥夺了。这一共同意识使他们采取步骤，首先把由于无知而产生的隔离感转变为如下的一种意识：这个权力（权利）是法律规章规定属于他们的；他们有权行使这个权力。因此，法律及他们对法律的认识构成建立民众意识及动员民众的战略要素。这样，民众有了具体的问题，可以全力用参与性的集体活动来处理。

78. 毫无疑问，司法援助对海地农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实际影响。农民可以积极地使用有利的法律规定，使不合理的法律和惯例失去效用，甚或成为权利的创立者和社会公民生活的行动者。在不久的将来，海地人认识他们的权利后，定会放弃隔离感、顺从感和依附感，对自己的尊严和权利得到一种新的意识，这是实现自立的基本条件。

十. 培养新一代的法官

79. 司法系统的衰弱加深了国内普遍的有罪不罚感觉。尤其不幸的是，各省法律学院薄弱，师资不足，未能适当地培训法官。但令人鼓舞的是，司法部长预期每年培训 40 名法官，目标是，10 年后，从治安法庭到上诉法院的法官，都是从司法官学院毕业的。至于最高法院，则至少须等 20 年。我们不要忽视司法官学院，它目前虽然引起许多问题，但对革新海地司法制度却是一个决定性因素。此外，司法部长还决定让检察署官员和治安法官参加司法官学院入学考试。这是一种资格考试。似乎真的想从量和质两方面解决治安法官不足的问题。我们热切希望司法部长成功，

并希望到 2010 年时，大多数的法官都来自同样的培训。

80. 司法部长设立的调查委员会，其所完成的工作也值得赞扬。根据这个委员会的报告，撤除了司法系统内贪污舞弊的法官。此外还致力提高薪金水平。举例来说，上诉法院的法官，薪金原为 6 000 古德（300 美元），现在是 20 000 古德（1 000 美元）；最高法院的法官，薪金从 27 000 古德（1 350 美元）增为 60 000 古德（3 000 美元）。但不免仍有一些贪污情况，司法部长就曾向独立专家提到以下的例子。海地东南部马里戈的一名法官，要求一名贩运 2 公斤可卡因的人给钱。该法官在受侦讯时承认此事，立被撤职法办。

81. 另一名法官向一名被告收取 3 000 美元，篡改他原已宣判的判决。该法官立被撤职，并将全案移送司法最高委员会起诉。我要指出的是，和平、民主和发展是要付出代价的，也就是要建立一个独立的、人人可以使用的司法制度。关于这点，我再次感到遗憾的是，司法改革进程的进度缓慢。

十一. 执法

82. 1999 年 5 月 28 日，工商总会在太子港举行示威，抗议不安全、政治暴力和无政府状态。示威者与亲阿里斯蒂德的反示威者发生暴力冲突。示威结束后，警察立即在首都叶子十字路口区采取行动，造成 11 人死亡。此事件发生后，许多警察被捕。警方其后宣布，这 11 名死者是武装团伙份子。

83. 值得高兴的是，司法部长指派调查此一事件真相的委员会（由三名法官组成）完成了调查，查明犯下这些即决处决行为的肇事警察。根据 2000 年 3 月 21 日大赦国际出版的一份报告“海地：司法与自由仍有危险”，大多数被捕的警察都曾卷入谋杀行为，他们被捕后，警察所犯法外处决的情况减少了。还有一点要说明的是，在叶子十字路口一案中，警察总督察署也提出了一份报告，但其结论未予公布。

84. 警察总督察署的工作，值得赞扬：自海地国家警察成立以来，一共撤除了 635 名警察，其中 407 名是

经过总督察署认真调查后被撤职的，其余则是根据警察总局的决定撤职。但是永远有这样一个同样的问题，那就是，对于那些侵犯人权的警察，应展开司法起诉。根据海地文职特派团 1999 年 10 月至 12 月期间的季度报告，在全部被撤职警察中至少有 130 名警察应被起诉。仅 1999 年一年，海地文职特派团就查出有 66 宗谋杀案涉及警察（过失杀人、自卫或侵犯人权）。

85. 警察总督察署的卓越工作是否会因总督察辞职（他现在在海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任职）而受到影响？这很有可能，因为直到独立专家离开太子港时，其继任人选仍未指派。有许多谣言说，海地国家警察高层可能会有变动。尽管警察有弱点，成果仍是有的，特别是在太子港，虽然在对当前的不安全感来说，成果不大。就在上一星期，独立专家在太子港就注意到发生许多凶杀案、殴打致死、伤人、盗窃和其他形式的侵犯个人和财产行为。

86. 除了这些不良现象外，还要加上一点，就是国家监狱和佩蒂翁维尔监狱里拘留了越来越多的“被驱逐出境者”。仅国家监狱里就有 124 人。这些“被驱逐出境者”是曾在美国因盗窃、贩毒、持械抢劫、强奸等等罪行被审判和判刑、但已服完刑期的海地人。这些海地人中有一些人是第一次踏上海地土地的，要把他们融入社会不是一件简单的事。

87. 独立专家认为把他们拘留是非法的、专横的；他曾同许多人讨论这个问题（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政党、法律工作者、普通平民等等），大多数人都认为，这种措施是正当的，即使非法亦然。换言之，大家优先着重公共安全。独立专家不认为这种态度很健康，即使他同他们一样关切安全。美国应同海地一起认真研究这个问题，找出一个既尊重法治又能顾到个人和财产安全的办法。

十二. 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 (海地文职支助团) 的设立

88. 联合国海地民警特派团（联海民警团）已于 2000 年 3 月 15 日结束，它原掌握一支共 140 人的武装国际警察特遣队，部署在海地 9 个省。毫无疑问，这些

国际警察的在场对人权状况有实际影响。他们不仅视察扣留中心，而且帮助加强年轻的海地警察的专业化，并且帮助民众恢复安全感。联海民警团现已由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支助团（海地文职支助团）代替，后者的任务重点是支持海地司法改革、警察专业化和尊重人权。海地文职支助团共 150 人，与其前身联海民警团不同的是，他们无武装。

89. 海地文职支助团的预算共 2 400 万美元，由联合国资助 920 万美元，其余由自愿捐款，特别是美国和加拿大的捐款资助。同联合国秘书长一样，独立专家担心海地文职支助团可能还没有开始工作就要撤走。此外，秘书长曾于 2000 年 3 月 31 日致函大会主席，促请会员国注意此一情况。他认为，如果没有合格的人员，大会给予海地文职支助团的任务可能无法执行。他并指出，如果因为没有财政资源，只能在海地维持一些行政人员，倒不如（如果大会愿意的话）结束这个特派团，把实质活动交由开发计划署负责。

90. 可幸的是，捐款已缴交，海地文职支助团已开始工作，尽管它所需的工作人员还未齐全。令人高兴的是，秘书长的代表阿尔弗雷多·洛佩斯·卡夫拉尔在政界和民间社会都很受尊敬，这大有助于提高海地文职支助团的威信，便利其执行任务。我们仅提一下人权科，该科应一共有 31 名顾问，工作分两部分，即加强能力和检查人权。加强能力针对三个部门：国家机构（警察、监狱、司法制度、公民保护员办公室），非政府组织、一般民间社会。

91. 独立专家特别要着重指出其前驱海地文职特派团所作的卓越贡献，这个特派团的任务期限没有得到延长，而自 1999 年 7 月起，为了财政上的原因，它不得不辞退了大约一半的工作人员。今天海地文职支助团已成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亟需同它密切合作。独立专家深信，如果有一天海地文职支助团停止活动，高级专员办事处必须派工作人员长驻，才能避免真空状态。独立专家在海地文职特派团离开之前，即曾提出这一办法。即使举办了非政府组织人权培训班，上述办法仍有必要。

92. 独立专家建议，除了检查人权状况之外，海地文职支助团还应着重加强能力。人权科的一个目标是加强遵守民主价值，独立专家建议举办一次民主文化研讨会，请各政党主要领导和民间社会领袖参加。高级专员办事处也可以继续支助公民保护员办公室和捍卫人权的非政府组织。高级专员办事处还可以协助海地政府推进批准人权主要文书的进程，特别是《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两个任择议定书。

十三. 受教育权利

93. 受教育仍然是海地面对的一个重要问题，普雷瓦尔总统因此于 1999 年 9 月开展了一个普及教育方案，计划按照 1990 年 3 月在容蒂安（泰国）举行的世界教育会议所作承诺，补救落后情况。这项工作就如国家教育培训计划试验小组成员乔治·梅里西尔所述，旨在于 2000 年实现以下目标：推广保护和培养幼童的活动；普及小学教育；改进工艺教育；扩大基础教育；通过一切教育渠道的帮助，使个人和家庭取得改善生活所必要的知识、才干和价值观。

94. 尽管海地政府在过去十年期间采取的行动，目前 6 岁至 11 岁的儿童仍有 50 多万人受不到教育，占这一年令层儿童的 33%。全国的入学率平均为 67%。但国家教育培训计划实施后，情况有进步，在东北省，入学率达到 85%，但在中央省则只有 51%。这个差距极大，总理和教育部长完全知道这个情况，正尝试运用可掌握的资源解决这个问题。

95. 还有一点是公认的，师资水平非常差，这导致退学率很高，许多学生未到 6 年级就退学，退学人数还有两倍、三倍的情况。结果是，6 年级学生的人数不到 1 年级学生人数的 12%。这种情况令到国家教育培训计划试验小组的负责人说：

这种情况减缩国家未来的人力资源，使国家和学生家长失去许多金钱。如果不大力改革制度，提高其效率，海地国家和家长将要花 4 倍的费用才能产生一名小学毕业生。

96. 必须指出的是，提高教育素质的活动中包括制订正规教育制度中超令学生的进修方案。为了执行这个方案，正由儿童基金会资助，进行一项关于超令学生备选方案的试验性项目。此外还有一项由国际法语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支援的项目，目的在调动人力资源促进海地教育的发展。独立专家曾同总理讨论大学应如何与社会联系，以及法律学院的教育素质不高的问题。

97. 总理提出了在中央省实行的普及教育试验项目的经验：在中央省，学令儿童人数最多，6岁至12岁的儿童达5万人。第一阶段于2000年1月开始，有17 000儿童入学，这些儿童的父母原本因为没有钱，不打算让子女入学的。这些儿童现在之所以能够入学，是因为得到教育当局、教会、非政府组织、市政府和私立学校校长共同努力支持。有些机构提供教室，有些机构提供书簿等等。所有这些活动由一个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由教育部的代表和民间社会的行动者组成。

98. 值得高兴的是，这项工作不考虑有关家庭的政治派别。顺便还要指出一点，这个委员会的副主席是一名人权捍卫者，他反对现政权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在国家方面，它负责培训师资、提供儿童校服和学生食堂。预期自2000年10月起完成其余33 000名儿童入学。无疑的，政府、政界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之间在这一领域的合作，定然有助于实现受教育的权利。这一权利非仅以入学为限，它是一种同文盲进行的斗争。因此，在赞扬海地当局努力的同时，独立专家仍要促请注意中期功能性文盲的危险。这一危险是实际的危险，它源出于不同因素，包括私立学校众多（差不多80%的教育，掌握在私立学校之手）；教育素质低劣；所谓“BORLETTE”（一种幸运游戏）学校的现象——任何人在任何条件下都可以开办学校；国家事事控制；学校视同商店。这些因素造成一种可怕现象：功能性文盲灾难取代文盲灾难。

99. 众所周知的是，青年是国家的未来；但恐怕未来的世代因为未能全面享有受教育的权利而处于不利地位。教育是民族对其未来的一项优先投资，因为只

有这样才能改善民众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条件。此外还必须紧记，加强民主也有助于提高民众的教育水平。

十四. 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移民

100. 必须把海地的极端贫穷状况同居住在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人和多米尼加籍海地人的情况联系起来。独立专家曾应邀参加一个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办的讨论会，主题是“在多米尼加推进海地事业的挑战”。这个讨论会是由魁北克促进承认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海地劳工权利委员会主办，与会者根据多米尼加的报纸报导，对海地人和多米尼加籍海地人受到的镇压加剧，表示谴责，特别是在边界地区用狗驱赶人、恣意驱逐出境、身体恐吓和其他各种报复等行为。

101. 必须指出，美洲人权委员会关于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的海地移民状况的一份报告特别着重指出，多米尼加共和国对海地裔多米尼加人的权利负有责任。此外，国际劳工组织自1983年以来也曾向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种种建议。这些建议严厉批评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不遵守国际劳工公约。

102. 多米尼加共和国境内海地移民的命运令人关切，同时，海地极端贫穷的情况又日益加剧。儿童死亡率达74%；有工作能力的人，差不多70%的人失业；75%以上海地人的日常需要无法得到满足。根据2000年4月13日迈克尔·多布斯在《华盛顿邮报》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引述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数字，海地5岁以下儿童有50%的人营养不良。人均收入从1980年的600美元降至现在的369美元。这一凄惨情况本身就孕育着暴力萌芽。

十五. 让·多米尼克被杀

103. 这种暴力夺去了让-莱奥洛德·多米尼克的生。他是“无线电广播电台”的台长，被杀身亡。我们曾一再要求海地当局全力调查这一凶杀案真相，因为死者是一位伟大的海地爱国者、一位人权捍卫者、一位民主斗士。

104. 让·多米尼克被独裁政权监禁多次，曾受酷刑和被迫流亡，但他继续战斗。海地人民于1991年投

票选举海地总统时，他说他所遭受的一切都是值得的。他对《先驱报》说：

你们必须了解，海地人投票，其含义比你们国内的投票重要。这是几百万生活于污垢、贫穷的人向他们自己证明他们是人的一个途径。这是永恒黑暗与光明的差别。

105. 他的死亡是否与其在选举过程中采取的立场有关？是否与其采取的反对制造污染糖浆、反对贩毒立场有关？只有进行独立的、公正的和客观的调查，才能给我们一个答案。这项调查已在进行，达尼·图桑已出庭在预审法官面前接受审讯。但是，独立专家感到不满的是，这位政治人物的党羽竟然陪着他出庭，他们的行为形同向法庭施压。独立专家将这个情况通知负责当局，由该当局促请这位公民注意对司法当局应予尊重的义务。让·多米尼克为了争取民主胜利而付出了生命代价。但是，让·多米尼克不会白死。哲学家让·保罗·萨特在《世界报》发表的一篇文章里解释确保存在的必要。在怀念这位受所有为争取人权获得尊重而进行斗争的人爱戴的让·多米尼克的这个时候，萨特的一些话特别有意义：

据说马拉松信使在到达雅典之前一个小时就已死亡。他死了，但一直在跑；他死后仍然在跑，在死后宣布希腊胜利了。这是一个很美丽的神话，它表示死者还会活动一点点时间，就象话着一样。一点点时间，1年，10年，或者50年，总之，一段终结期；然后人们再将他第二次埋葬。

106. 套用塞内加尔诗人比拉戈·迪奥普的话，让我们大声呐喊：让·多米尼克没有死，他活在所有爱好正义和自由的海地人的声音里；他活在所有捍卫人权、大声谴责国家侵犯人权暴行的人的声音里；他活在联合国大会将来为维护海地基本自由以及归还让·多米尼克一直争取的促进海地发展和进步革命阵线/海地武装部队文件而通过的决议里。

十六. 结论

107. 海地正经历一个深刻变化的时期，人民踊跃参政。人民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值得庆幸，但必须注

意公民行为。同样的，政治领导人必须真正从事加强民主文化的斗争，民主文化包括绝对尊重法律、公民道德、政治对话、反对派地位、容忍、拒绝暴力和保障基本人权的认识、感情、象征、信仰和做法。在学校，公民教育已列入《公民教育》课程。这个课程是2000年4月开始的，首先在一个培训师班中采用。课程的基本内容就是权利与义务问题。今天，不论选举危机如何解决，有一点是确定的了：人民意识到选举证的重要性。他们发觉他们有权把自己自由选出的代表送到议会，而且如果这些代表不顾到他们的深切愿望时，他们在适当时候也有权将他们撤换。因此无须对海地失望。这个英勇的海地民族曾经赢得了崇高的争取自由权斗争，其后经过美国占领、马库特主义，还有其他形式的独裁政府，但今天只盼望尊严地生活。2004年1月1日，这个海地民族将同所有黑人民族及所有爱好和平、正义、自由的民族一道，庆祝黑人第一个独立共和国独立200周年纪念。这个200周年纪念，对全世界来说应该是一个向图桑·卢韦蒂雷作出正面评价的机会，并通过这个人物向海地为建立美洲和加勒比和平所作出的贡献致敬。我们在此要引用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路易斯·劳雷多大使的话，他说：

我要向海地人民说的第一句话，就是我一向记住海地人民争取独立和自由的历史斗争精神。海地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的第一个独立共和国。海地人积极帮助美国和许多拉丁美洲国家的独立运动。美洲人民中唯海地人民在追求自由民主和人类尊严的过程中斗争最久、牺牲最大。

108. 在突出路易斯·劳雷多大使这些话的同时独立专家还要像他在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所做那样，向联合国大会赞扬海地之友国家（阿根廷、加拿大、智利、美利坚合众国、法国和委内瑞拉）所作的不懈努力，并感谢它们对独立专家执行任务所给予的关注和支持。他希望其他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尽管财政非常困难和受到其他限制，仍能对海地人民争取民主和尊重人类尊严的斗争，提供支援，尽管是象征性的支援。